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硝化棉专项订货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7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3,7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800	3,050	2,767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含能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8,100	8,250	7,419
	小计	-	-	10,900	11,300	10,186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为2020年11月30日。

（三）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800	1,500	4,300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含能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8,100	2,200	10,300
	小计	-	-	10,900	3,700	14,6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罗永光	34,928	2003.07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118号	军用火药（发射药、推进剂）、装药及军用产品的配套产品、呋喃树脂、糠醇、固化剂、民用火药等生产销售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矫劲松	43,230	2001.10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甲基、双基、多基三大系列枪炮单用发射药生产及销售

（二）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11月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9,668	141,626	91,007	8,254	否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4,821	89,244	161,723	4,278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92,023	140,346	82,202	13,013	是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5,116	88,970	170,619	4,662	是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集团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调整后，2020年公司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3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500万元。2020年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16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2,200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原辅料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2020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其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需要适时签定专项订货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硝化棉专项订货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7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3,700万元。公司调整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硝化棉专项订货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7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3,700万元。公司调整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

联股东的利益。

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